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3号”文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136,843股，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10,135,130股。作为雪浪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本保荐机构”）认为雪浪环境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吴晓明，尹国平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的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雪浪环境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Xuel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雪浪环境
股票代码	300385
发行前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后注册资本	13,013.51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建平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双新经济园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互联网网址	www.cecmm.com.cn
电子信箱	zqsw@cecmm.com.cn
联系电话	0510-85183412
联系传真	0510-85183412
经营范围	固废、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输送机械、灰渣处理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108,805.73	96,009.88	78,308.94	70,633.20	48,25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59.45	65,796.71	62,325.13	22,947.32	18,593.91
资产合计	181,865.18	161,806.60	140,634.07	93,580.52	66,845.08
流动负债合计	91,097.56	73,845.85	62,702.76	27,721.52	31,924.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5.59	3,645.41	2,748.61	867.41	341.24
负债合计	94,033.15	77,491.27	65,451.37	28,588.93	32,265.71
股东权益合计	87,832.02	84,315.33	75,182.69	64,991.58	34,579.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469.03	77,518.24	69,867.15	64,991.58	34,579.38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128.74	69,632.31	57,953.94	41,968.61	41,519.14
营业利润	6,252.67	12,437.71	7,989.69	4,946.66	6,396.71

利润总额	6,247.95	13,348.18	8,409.22	5,608.74	6,708.57
净利润	4,966.69	10,352.27	7,037.12	4,601.67	5,61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0.79	8,870.73	5,655.93	4,601.67	5,614.6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58.20	80,613.98	71,625.95	42,912.10	49,12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24.25	82,442.41	68,003.25	46,762.71	43,73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05	-1,828.43	3,622.71	-3,850.61	5,388.2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55	7,061.33	390.01	18.7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2.75	9,768.21	23,468.73	8,203.82	3,17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1.20	-2,706.87	-23,078.72	-8,185.11	-3,179.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58.01	35,421.92	42,875.33	42,072.61	24,56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2.84	31,082.18	27,752.40	18,418.97	25,38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5.17	4,339.74	15,122.93	23,653.64	-816.4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5.62	40.3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92.07	-195.56	-4,333.09	11,623.54	1,432.45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011.83	12,207.38	16,540.47	4,916.94	3,484.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919.75	12,011.83	12,207.38	16,540.47	4,916.94

###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 31日/2016 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2015 年度	2014年12月 31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19	1.30	1.25	2.55
速动比率		0.89	1.05	1.05	2.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0	47.89	46.54	3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42	48.88	44.02	28.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5	1.79	2.00	1.79
存货周转率		1.74	3.00	3.18	2.6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0.05	-0.15	0.30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02	-0.36	1.45
每股净资产（元）		6.71	6.46	5.82	8.12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每 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74	0.47	0.66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74	0.4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 净资产收益率		5.65	12.05	8.38	9.24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每 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49	0.45	0.59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49	0.45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净资产收益率		5.48	7.97	7.94	8.25

## 六、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1.00元/股，发行数量为10,135,130股。

### （二）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5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29.8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

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进行现金分红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9.72 元/股。

根据公司《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进行现金分红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9.595 元/股。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调整为 29.60 元/股。

### （三）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84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雪浪环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869,718.95 元。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杨建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创投），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的要求。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合计 10,135,130 股。

本轮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元)	现金认购 (元)	限售期 (月)
杨建平	29.60	3,800,674	112,499,950.40	112,499,950.40	36
嘉实基金	29.60	3,040,539	89,999,954.40	89,999,954.40	36
新华基金	29.60	2,027,026	59,999,969.60	59,999,969.60	36
金禾创投	29.60	1,266,891	37,499,973.60	37,499,973.60	36
合计	-	10,135,130	299,999,848.00	299,999,848.00	-

上述 4 家发行对象符合雪浪环境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五）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代销方式。

#### **（六）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限售期满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限售要求。

####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海证券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三）负责本次保荐的保荐代表人本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

（四）负责本次保荐的保荐代表人本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

（五）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六）负责本次保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保荐机构、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八、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雪浪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国家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定期、不定期地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违规事项要求发行人、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及时改正。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

事项	安排
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条款，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荐代表人将督导和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及其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实施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保荐代表人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每季度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调查等方式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等事项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根据有关规定，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有权对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报告、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保荐制度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通报信息，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发行人应协调与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认真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四）其他安排	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发行人，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保荐制度的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证监会或者交易所报告。

##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保荐代表人：吴晓明、尹国平

项目协办人：王涛

项目组成员：唐柯尧、奉林松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9 楼

联系电话：0755-83707473

传真：0755-83700919

####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海证券对发行人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